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水泥产品

编 制: 魏云敬

审 核: 邵 建

批 准: 步 楷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26 日修改

2025 年 8 月 26 日实施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委托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认证依据标准	2
4.3 委托文件	2
4.4 受理	2
5 初始工厂检查	2
5.1 检查准备	2
5.2 现场检查	4
6 产品检验	5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8 获证后的监督	6
8.1 监督时间	6
8.2 监督内容	6
8.3 监督检查人日	7
8.4 监督检查结论	7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7
9 认证范围变更	7
10 认证证书	8
10.1 证书的保持	8
10.2 证书覆盖内容	8
10.3 证书的变更	8
10.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9
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10
12 收费	10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11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2
1. 职责和资源	12
1.1 职责	12
1.2 资源	12
2. 文件和记录	12
2.1 质量文件	12
2.2 文件控制	12
2.3 质量记录	13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13
3.1 供应商的控制	13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13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13
4.1 工序控制	13
4.2 环境控制	13
4.3 过程监控	13
4.4 设备维护保养	13
4.5 过程检验	14
5 产品检验	14
6 检验试验设备	14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14
8 内部审核	14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14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水泥的建材产品认证，包括通用硅酸盐水泥、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砌筑水泥，详见表 1。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认证委托、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委托

4.1 认证单元划分

水泥的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硅酸盐水泥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3		矿渣硅酸盐水泥		
4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5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6		复合硅酸盐水泥		
7	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GB/T 13590	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

8	白色硅酸盐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2015	白色硅酸盐水泥
9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	GB/T 35162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
10	砌筑水泥	砌筑水泥	GB/T 3183	砌筑水泥

本规则所引用的各类标准，均以其现行有效版本作为执行依据。

申请单元的划分，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产品种类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同一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4.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表 1 中对应的产品标准

4.3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书面委托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 5)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6) 产品工艺流程图；
- 7)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8)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9) 生产企业按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若有，需提供）；
- 11)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12)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产品描述、生产依据的标准等；
- 13)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见附件 1）；

4.4 受理

本机构收到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委托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若需规则全文，请联系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部。

联系电话：0311-81588936, 19903113707

邮箱：zhjtchicrzjs@126.com , W19932154386@163.com